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暨向股东收购请求权公告已于2012年6月27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人的申报行为或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重要提示:
1. 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63.08元/股,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50.94元/股,申银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按50.94元/股的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收盘价比行权现金选择权价格高23.8%,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亏损。

2. 依据双方《发展2012年6月27日收购价为基准,按照Black & Scholes定价模型计算,股权价值选取参数为:股票市场价格P=63.08,期权执行价格X=50.94,到期时间T=5/30/012,标的股票波动率sigma=0.2828,无风险利率r=4.78%。收购请求权所含有的参数值为1.19,其Delta值为0.000002%。该值只作为参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期间,根据每日收盘价的价格变化,会有一个差异。

3. 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为2012年6月14日。申银表示: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申报结束后,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深证证券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收购请求权的划款手续。

4. 本次收购请求权的派发,行权采用利差方式。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5. 本次收购请求权以异议股东投票权数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投票。如果异议股东在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登记至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期(2012年6月28日至2012年7月4日)进行转让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投票权数使用的证券账户发生变更的,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建议异议股东将持有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

6. 异议股东在为在2010年12月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一直持有代表该表决权的股份直至本次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时的本公司股东。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7. 异议股东或其代理人部分或全部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异议股东未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将过户至本公司,最终予以注销。

8.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9.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为1:1,即异议股东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本公司出售1股双汇发展股份。

10.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1.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双汇发展的最低值。但对于双汇发展的双股东,即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2.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双汇发展的最低值。

13. 双汇发展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双汇发展的最低值。

14.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15.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6.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17.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18.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19.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20.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21.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22.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23.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24.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25.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26.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27.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28.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29.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30.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31.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2.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33.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34.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5.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36.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37.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38.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39.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40.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41.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42.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双汇发展以50.94元/股作为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该价格为双汇发展以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的基准日(即2012年6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43. 收购请求权的数量限制

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1) 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2) 本公司在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总数为9,524,931股,本公司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数量上不设上限,对于股东股份的最低限值为:

(3) 异议股东对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持有或受持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无权就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44. 本公司就对本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权收购请求权的建议,投资者应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详情,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文件,或本公司公告。

45. 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